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周四）召开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 （三）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议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听取《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周一)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2 时—4 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贺芳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
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报审计单位			
	（2）2014 年报审计费用 58 万元（含分子公司）			
6	《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